

ofo被判赔6.7万元算不算咎由自取?

观点
提要

ofo之所以被判赔偿,是因为他们不仅是共享单纯的经营,还是生产者。从经营的立场上来讲,ofo的市场思路总体问题不大;从生产的角度来讲,ofo明知机械锁有缺陷却不去整改,最终被判赔偿,只能说是咎由自取。舆论普遍从经营角度替ofo喊冤,却忽视了他们也是生产者的这一角色,所以重情理而轻法理,出现了诸多争议。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日前,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全国首例未满12岁男孩小高骑行ofo共享单车死亡案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北京拜克洛克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两原告小高父母赔偿款6.7万余元,驳回两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这一判决引发了不小的争议。从情理上来讲,ofo似乎很无辜:他们明确规定不满12岁不准骑行共享单车,而且小高是通过破解机械锁密码非法获得了共享单车的使用权,然后没有按照交规骑行最终引发悲剧。这桩悲剧中,无论是大客车司机、小高一家还是ofo,都是输家。不过,舆论还是普遍认为ofo是

最无辜的那一个。

从一审判决来看,有扩大产品责任缺陷的嫌疑——产品责任中的缺陷是使用缺陷,单车本身并不存在问题。毕竟,从情理上来说,不满12岁的孩子是不允许使用共享单车的,而且案件中孩子骑车的地方有危险,这危险与单车本身不存在必然关系。所以,这桩悲剧更多是受害人故意或者监护人过失。所以有网友举例质疑:如果我的自行车忘了上锁,或者用机械锁被熊孩子破解,那孩子要是出了事,我岂不是也要赔偿?

说实话,我一开始也是这样的思路。但如果细读一审判决的内容,就会发觉这个事情从法理上来看,判决并不存在问题。记得ofo刚进入淄博的时候,本报也曾报道过其机械锁存在缺陷的问题。问题在于,这些

缺陷在ofo进入淄博之前很可能就已经存在了,可是他们并没有整改。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,ofo机械锁存在漏洞是打压竞争对手的一种手段。所以这个案件的关键,在于“ofo是不是明知锁的漏洞会导致不满12岁的人骑行还不进行整改”。

还有人举例如果自己的自行车如果也存在ofo机械锁那样的问题,会不会被索赔,这就有些多虑了。因为ofo之所以被判赔偿,是因为他们不仅是共享单纯的经营,还是生产者。从经营的立场上来讲,ofo的市场思路总体问题不大;从生产的角度来讲,ofo明知机械锁有缺陷却不去整改,最终被判赔偿,只能说是咎由自取。

舆论普遍从经营角度替ofo喊冤,却忽视了他们也是生产者的这一角色,所以重情理而轻法理,

出现了诸多争议。如果有人依然不明白ofo为什么被判赔偿,那我们不妨再举这样一个例子:河南的郑州曾经有个案子,说是两口子吵架,老婆一气之下放一瓶农药在老公面前,老公没想开喝了死了,最后老婆按故意杀人算的。

之所以这样判决,是因为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是否直接导致悲剧结果,而在于老婆的行为会使老公陷入一种危险状态,老婆因为其先行行为有义务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,应为而不为故要负责任。同理,ofo由于其缺陷导致他人陷入危险的状态,有义务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,应为而不为,也要负责任。

以此为鉴,我们希望其他共享单车企业都能引以为戒,不要用ofo式的小聪明去拓展市场。毕竟,只有真正做到以人为本,企业才能得到长久发展。

以“凡偷拍必严惩” 捂上偷窥之眼

史奉楚

近年来,随着技术的进步,人们因住宿酒店、租房、使用家庭摄像头而遭遇偷拍的事件屡有发生。这既有偷拍设备易于购买、易于安装的因素,更有违法成本太低、打击不力的因素。因而,有必要以“凡偷拍必判刑”的力度严厉打击偷拍行为,从而切实有效维护人们的隐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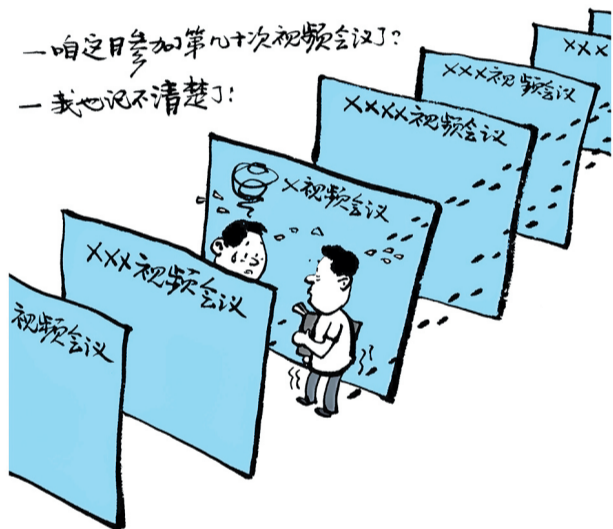
遭遇偷拍,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件极其尴尬、细思极恐的事情。一旦个人隐私被他人偷拍后,将遭遇不可逆转的损失。这些隐私一旦被泄露,就会通过网络广为传播,被不特定的网友下载、保存、再次传播,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再恢复到隐秘状态。一旦“全裸照”以及较为隐私的画面被偷拍、窃取、传播,更易让人遭遇精神折磨与心理恐慌。对很多人来说,个人隐私被偷拍、传播比失窃几千元、上万元所带来的内心恐惧和精神损失要大得多。

尤为可怕的是,当不知道被谁偷拍、被偷拍多少隐私画面以及这些隐私内容被传播到什么范围、被谁浏览下载时,受害人的精神恐慌与心理恐惧可想而知。被害人还可能被不法者利用这些隐私信息敲诈钱财,再次陷入更为恐惧的处境。

令人遗憾的是,对于偷拍行为,当前法律处罚并不算太过严厉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,最高可处10日拘留,并处500元罚款。此外,一些偷拍者被判处罚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或者被判处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罪。据报道,福州一名男子在酒店安装偷拍设备,偷拍视频多达30G,里面涉及600多人被偷拍,但其仅以犯非法使用窃照专用器材罪被判处七个月。

偷拍行为本身未必构成犯罪的规定以及司法实践存在一些疏漏,是导致偷拍行为多发的重要原因。如前所述,偷拍比偷窃的社会危害其实更大。根据刑法及司法解释,盗窃3000元以上的,或者两年内多次盗窃的、入户盗窃的或者扒窃的均构成犯罪。任何一次偷拍的危害程度及对被害人的损害都不亚于盗窃。

偷拍既侵犯个人隐私,又有跟踪、偷窥的性质,相当于被害人背后总有双眼睛,这直接威胁了其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宁。正如相关专家所说,应认真考虑将偷拍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应明确规定,只要有偷拍行为,即便没有获利或传播也构成犯罪,对多次偷拍、获利、传播的从重处罚。只有以“凡偷拍必严惩”捂住偷窥的“眼睛”,维护摄像头时代人们的隐私,才能免除人们被偷拍的惊惧与忧虑。



一咱这月参加第几十次视频会议?

一我也记不清楚!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
诗评画议

精文减会频发力,文山会海仍难移。
三区三州贫困县,脱贫如何能破题?

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

近年来,中央在精文减会方面持续发力,频繁开会发文的情况得到很大改善,但在一些地方,基层干部依然文件如山、会议缠身,为群众办实事的时间和精力被大大挤占。记者了解到,一个地处“三区三州”的未摘帽贫困县,县委书记、县长一个月共计参加了71次视频会议,会议之外还要抽出时间接受一些省直部门督战队的访谈交流,忙得团团转。

据6月15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

对“蹭热点”式诈骗需要冷思考

观点
提要

对于“蹭热点”式诈骗,除了有关部门应加大打击和惩治力度,广大网友也要保持冷静头脑,加强自我保护。首先,要看到政府部门稳定物价的决心和信心。疫情初期,口罩一度出现短缺,一些商家趁机坐地起价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发函提醒告诫经营者,从严从重查处一批价格违法案件,有力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。

张淳艺

近段时间,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开展查纠摩托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行动,一些地方头盔价格水涨船高,个别不法分子从中窥得“商机”,“头盔诈骗”案随之发生。这些“蹭热点”式诈骗的骗术大同小异:先是煽动囤货焦虑,收到买家的货款后就“玩失踪”,微信朋友圈成为骗局滋生的重点场所。

这年头,骗子也爱“蹭热点”。从口罩诈骗、熔喷布诈骗到额温枪诈骗,再到如今的头盔诈骗,受突发性事件的影响,导致某类商品需求激增而滋生的诈骗犯罪频发。这类骗术基本上如出一辙——换汤不换药的朋友圈文案煽动网友囤货焦虑,动辄成千上万个订单起订制造货源充足假象,收到钱后上演“拖字诀”不发货,如果骗不下去就拉黑受害人并跑路……

骗子必将受到法律严惩,但与此同时,也应反思为什么一些人会轻易上当受骗。面对“手快有、手慢无”“今天发货,明天涨价”之类的广告语,一些人的焦虑情绪往往很快被煽动起来,对售卖信息吹嘘的商品趋之若鹜。看到有人在朋友圈发布的出货视频和订单,有的网友轻信对方,在支付订金却迟迟不见发货后,还会在对方“货款充足才能发货”之类说辞的洗脑下急急忙忙将全部货款打过去。直到自己被拉黑,才幡然悔悟,然而为时已晚。

对于“蹭热点”式诈骗,除了有关部门应加大打击和惩治力度,广大网友也要保持冷静头脑,加强自我保护。首先,要看到政府部门稳定物价的决心和信心。疫情初期,口罩一度出现短缺,一些商家趁机坐地起价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发函提醒告诫经营者,从严从重查处一

批价格违法案件,有力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。

前段时间,随着公安部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计划在全国推行,安全头盔成了抢手货。对此,公安部及时出手,一方面宣布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暂不处罚,同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查价格违法行为,暴涨的头盔价格应声回落。受突发事件和政策事件影响,一些商品出现价格波动只是暂时的,要相信政府有信心有能力稳定物价,个人囤货完全没有必要,转手倒卖更是打错了算盘。

其次,对于微商交易要提高防范意识。在电商平台购物,许多人都会做足“购前功课”,又是查看商家的经营资质,又是浏览买家评价记录,而到了朋友圈,一些人往往会放松警惕,认为都是自己熟悉或认识的人,可信度

比较高。然而,以熟人为基础的微信朋友圈,并不是正规的网络交易平台,产品质量和资金安全都缺乏保障。一些人通过微信发布虚假信息,已经成为一种新型“杀熟”骗局。正如有网友所说,朋友圈售卖信息只能“微”信,“不是简单发几个朋友圈就能当厂家”。

最后,不应盲目转发朋友圈广告。对于未经核实的售卖信息,除了自己不要轻易相信外,也不要盲目转发或向他人推荐,避免成为骗子的帮凶。根据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,个人在朋友圈、微博等转发广告也要担责。如果帮朋友转发虚假广告,或在明知、应知是虚假广告的情况下仍转发到朋友圈,都负有一定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。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,转发虚假广告不仅容易坑朋友,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对此切不可大意。